

关于做好 2015 级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企业实践环节培养工作的通知

各研究生培养学院：

根据《[西京学院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企业实践管理办法（试行）](#)》（以下简称“管理办法”）和 2015 级研究生培养进程的要求，现就 2015 级研究生企业实践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时间及安排

1. 组织 2015 级研究生企业实践原则上为 2016 年 5 月 9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4 日，各学院提前进行实习准备和安排。

2 导师可以结合自身企业项目（课题）进展情况，在规定的实践时间结束后，与学院和实践企业协商，酌情延长实践环节，以保证项目（课题）的顺利完成。

3. 实习开始前，导师须制定研究生企业实践环节工作实施计划，提交《西京学院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企业实践计划表》（见“管理办法”中附件 1）给学院教研科备案。

4. 各学院开好企业实践动员会，就企业实践的目的、要求、安排、注意事项等进行集中讲解和培训。

5. 各学院于 4 月 22 日前完成“××学院 2015 级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企业实践工作实施方案”（见附件），负责人签字盖章后，报送研究生处。

6. 4 月 29 日前，各学院将《西京学院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企业实践环节安排汇总表》（见“管理办法”中附件 2）报

送研究生处。

7. 各学院完成研究生企业实践终期汇报后一周内，将“××学院 2015 级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企业实践环节工作总结报告”纸质稿（负责人签字盖章）报送研究生处。

二、具体要求

1. 本次研究生实习单位没有实践（实习）协议的应予补齐，对于实习单位协议到期的，须完成续签工作。

2. 研究生实习须指定企业导师，并颁发聘书。

3. 研究生实习期不得缩短，擅自撤回学生视为实习不通过。

4. 各学院须对校内导师下企业指导进行量化考核。

5. 各学院要结合实际需要，进行企业实践中期检查或现场走访企业至少一次。

联系人：杨磊

电 话：内线 6875 外线 84190900

电子邮件：yanglei@xijing.edu.cn

附件：××学院 2015 级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企业实践工作实施方案



附件:

× × 学院 2015 级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企业实践 工作实施方案

实施方案至少包括以下内容:

1. 企业实践领导小组名单
2. 企业实践动员会安排
3. 实习时间、期间检查与督导工作安排
4. 导师下企业的考核要求
5. 企业实践环节汇报与考评安排
6. 各种规定文档材料的报送安排